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57,192,116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13,291.5616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4,315,616股的3.87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892,362,5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876,500股的3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下有效认购倍数为3.87倍,网上有效申购认购倍数为39倍。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量≤40%×网下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8日(T-7日)公布的《询价及推介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即1372.6248万股,其他投资者将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剩余的可配售股份,即20,589,368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6家,1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90,733.9089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291.5616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13,291.5616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4,315,616股的4.88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892,362,5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876,500股的3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未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申购家数为16家(按账户计算,下同),有效申购数量为13,291.5616万股。其中,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共4家,申购数量为1,72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12.94%;B类投资者共12家,申购总量为11571.5616万股,约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87.06%;C类投资者为0家。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当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数量≤40%×网下申购总量时,A类投资者将按照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因此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数量为13,726,248股,为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配售比例为其申购数量的79.80376744%;B类投资者最终分配数量为20,589,368股,为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配售比例为17.79307643%。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360	287.2936
2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360	287.2936
3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500	399.0188
4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500	399.0188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800	142.344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800	142.344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200	213.5169
8	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000	177.9307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11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1200	213.5169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3431.5616	610.5803
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000	177.9307
15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700	124.5515
16	陈淑惠	陈淑惠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由于配售比例形成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共有6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1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购阶段可申购数量的情况。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943009,0755-25318606,010-57601812

传　真:0755-82940546,0755-82945484,0755-83207258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贵银业”)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贵银业”22,876,500股A股股票。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金贵银业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7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2,362,500股,配号总量为1,784,7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78472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5635882279%,认购倍数为39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煤业”,股票代码为“601225”。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初始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3、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结束。战略投资者申购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1家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1月16日公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战略配售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53倍,低于50倍。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战略配售及网下发行配售的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4年1月16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战略投资者及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21家配售对象中,有2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并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1家,21家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58,5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14,63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33,1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79,975,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12,319,900,000元,网上发行中签率为4.87016940%。配号总数为3,079,9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3,079,975。

三、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100,000万股。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53倍,低于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结构如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最终中签率为4.87016940%。

四、战略配售结果

7家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最终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数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战略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及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到账金额(亿元)	获配股数(万股)	退款金额(万元)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12,500	0.0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4.0	10,000	0.0
3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3.0	7,500	0.0
4	上海申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5,000	0.0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	5,000	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00	0.0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00	0.0

五、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为21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14,6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58,520万元。网下最终配售股数为35,000万股。根据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认购倍数约为3.28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的配售情况

最终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1家,其中有2家属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及1家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本次网下发行中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为9,500万股,小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即14,000万股),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入围的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全额获配。

(二)其他配售对象的配售情况

除去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的获配数量后,剩余可配售部分向其他配售对象进行同比例配售。其他配售对象对应的配售数量25,500万股。零股配售给报价最早的获配配售对象。

(三)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4.25	11,000	4	22,000	53,362,503
		4	11,000			
2	上海安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	1,200	4	3,600	8,732,046
		4.12	1,200			
		4.02	1,200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1,900	4	1,900	4,608,579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2	3,000	4	3,000	30,000,000
5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2,000	4	4,000	9,702,273
		4.1	2,000			
6	张寿清	4.2	3,000	4	9,000	21,830,115
		4.16	3,000			
		4.1	3,000			
7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4.19	1,200	4	1,200	2,910,687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	1,200	4	1,200	2,910,682
9	陈学东	4.18	9,000	4	19,000	46,085,798
		4.08	10,000			
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4.17	1,210	4	3,630	8,804,813
		4.12	1,210			
		4.07	1,210			
11	毕永生	4.12	1,500	4	1,500	3,638,352
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	12,000	4	12,000	29,106,820
1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1	10,000	4	10,000	24,255,683
14	夏嘉斌	4.02	1,500	4	1,500	3,638,352
1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	4,000	4	4,000	9,702,273
1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	7,000	4	7,000	16,978,978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200	4	1,200	2,910,682
1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500	4	1,500	15,000,000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000	4	5,000	50,000,000
20	林建华	4	1,200	4	1,200	2,910,682
21	厦门海翼热电有限公司	4	1,200	4	1,200	2,910,682

注:拟申报价格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提交的申购数量。

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9,5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7.1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的分析师对本次陕西煤业A股发行出具了独立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陕西煤业2014年合理股权价值为433-512亿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陕西煤业A股合理价值区间为4.86-5.94元/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陕西煤业A股合理价值区间为4.48-5.18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75倍,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6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5 85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60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630万股的2.20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37,496,0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420万股的3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即不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8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本次网下发行中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了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为A类(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和B类投资者,无C类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452万股)<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1550万股)≤40%×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即1452万股,由于无C类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B类投资者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后的网下剩余股份2178万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家,1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92,5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630万股的2.20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37,496,0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420万股的3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即不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8倍。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为18家(按账户计算,下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A类投资者共5家(全部为公募基金),有效申购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19.375%;B类投资者共13家,申购数量为64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80.625%;无C类投资者。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当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40%×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时,A类投资者将按照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按照以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A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452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获配比例为93.677419%;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178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获配比例为33.767441%。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200	1,873,5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00	1,873,54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00	1,873,5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50	3,278,7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600	5,620,64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舒心平衡	B类	200	675,3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B类	200	675,34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类	200	675,34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类	200	675,34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	B类	200	675,34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B类	300	1,013,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B类	600	2,026,0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B类	600	2,026,0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B类	650	2,194,88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B类	700	2,363,72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类	800	2,701,39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类	800	2,701,3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B类	1000	3,376,744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获配投资者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获配投资者2014年1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943009,0755-25318606,010-57601812

传　真:0755-82940546,0755-82945484,0755-83207258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牧原股份”)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牧原股份”A股242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牧原股份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不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4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7,496,000股,配号总数为1,874,9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8749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58134434471%,超额认购倍数为38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32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4年1月8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3.88倍,公司发行市盈率为28.29倍,估值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6.50%。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复杂,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全年GDP增长7.8%,为近年来增速第一次降到8%以下。微观层面上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业绩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二)汽车行业增速减缓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和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受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目前汽车行业增速明显放缓。

发行人仍将面临严峻的外部经营压力,主要表现为产品降价要求更强烈、结算周期变长、票据结算比例更高、应收账款周期延长、三包费用增加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资产周转率下降、资金压力更大等,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轴承工业协会的资料,中高档乘用汽车轴承以国际品牌为主,商用车和自主品牌的乘用车以国内品牌轴承为主。一方面,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均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

其次,根据轴承工业协会2010年的统计,国内共有4000家以上的轴承制造企业,全行业规模以上轴承制造企业1850家,CR10长期维持在30%,CR30维持在45%左右,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

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和市场上不能紧跟或快于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和润水平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3%、42.44%、41.59%和44.06%。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看,公司对主要客户有较大依赖。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54%、66.17%、63.67%和65.28%。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轴承钢和钢制品,因此,钢材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成本,导致盈利下滑。

(三)汽车降价的风险

新车上市一段时间后,整车厂通常对成熟车型降价促销。整车和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压力传导给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整车和主机厂的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公司产品售价存在降价的风险。

(四)外协厂家不能及时供货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该等风险未来发生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和张湘文夫妻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9.5499%的股权。如果程上楠和张湘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因此,可能存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7,531.23万元,201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8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建设工期原因,公司的净利润不可能同步增长,因而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帐款净值为19,378.10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8%和25.42%。应收账款以短期为主,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98.01%。虽然本公司的客户基本是大型整车和主机厂,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鉴于公司产品型号多且独家供应比例较高、下游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采购需求和"零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社会进步对汽车的安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节奏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迅速掌握新的制造技术,并进行产品创新,将面临在低水平层次上与大量小企业竞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失密风险,核心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会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公司执行15%所得税税率。

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于2010年、2011年度、2012